证券代码: 833414 证券简称: 凡拓创意 主办券商: 中信建投

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《单位工作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情况 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:《单位工作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情况告知书》

收到日期: 2022年1月5日

生效日期: 2022年1月5日

作出主体: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河大队

措施类别: 刑事强制措施

(涉嫌)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伍穗颖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总经理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:

涉嫌危险驾驶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:

2022年1月5日,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

收到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河大队出具的《单位工作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情况告知书》,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伍穗颖先生因涉嫌危险驾驶,现处于取保候审状态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公告所涉事项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,目前,伍穗颖先生正常上班履行相关职责,公司日常生产、经营一切正常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公告所涉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- (三)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- (四)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管理层将加强管理,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同时,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,今后将进一步督促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,强化法律意识,加强自我约束,切实履行遵纪守法的公民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单位工作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情况告知书》

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7日